

11812

談教育工作者如何正視新弱勢群體學生處境

顧瑜君 東華大學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壹、前言

我的專業在課程發展與師資培育，對於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涉入並非以學術關懷為起點，起先，多半從報章雜誌獲得資訊與瞭解，幾年前並未意識到這個議題與自己的密切相關，直到最近從與我合作的基層教師身上瞭解了這個議題與自己的相關性。記得曾有一段段期間，受虐越南配偶段日玲的遭遇大肆報導、段母親來台探視等相關新聞事件不斷被媒體披露，各種節目熱烈議論「台灣新族群」、「新台灣之子」相關問題之時，不時的將「我們的社會出了問題」或「我們的教育出了問題」作為報導的結束語，這類結語聽起來有些刺耳，那時後次長周燦德曾呼籲外籍配偶們「不要生那麼多」後，立即引起各種抗議反彈，加上各種層面的數據資料使我驚訝，我自問：作為一個師資培育工作者與這個巨大的社會變遷應該是有著密切的關連的，但為什麼我卻無法連結自己的專業與此社會現象，並以該社會現象與我的專業不相關作為理由，這態度使我可以置身事外繼續做一個師資培育者、教育工作者嗎？那麼，這篇文章應該可以作為檢視自己作為師資培育者在粗淺的瞭解此社會變遷的樣貌後，應該有的態度與行動。故本文將針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子女增加之問題，教育工作者應如何因應為出發，探討面對所謂新弱勢群體學生時，教育工作者可以做些什麼，或不該做什麼，從迷思中探詢工作方法。

壹、探究的背景

一、現實的處境

關於台灣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子女增加之問題，只要在任何一個搜尋網站上輸入關鍵字，就可以搜尋到很多的令人驚訝的現象描述，一般來說大家都知道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很多、也有很多問題，政府已經開始注意這個問題，從政策制訂到經費補助都已經似乎都已經積極的展開，其中以數據具體描述的資訊，最讓我感到震驚，有那種問題真的很嚴重了的感受：

行政院長游錫堃八月初在高雄縣與外籍配偶茶敘時表示，只要認同這塊土地就是台灣人，政府將動用卅億元成立基金會，協助外籍配偶教育與生活輔導，快速融入台灣社會。

國人與外籍、大陸人士通婚日益普遍，「新台灣之子」也越來越多，其所面臨的學習障礙、發展遲緩問題¹，受到關注。【2004.04.08 聯合晚報】

¹目前是否有具體的數據證實這個說法，我來不及求證，但在 2004 年 6 月 21 日一篇網路文章中，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教授王順民陳述：「日前內政部公開了針對外籍和大陸配偶生活狀況所進行的全面性普查資料，至於，調查出來的若干結果，倒是與一般民眾對於外籍配偶現象的認知看法

根據內政部最新調查，藉婚姻在台灣生根的女性新移民約 31 萬人，包括大陸配偶 20 萬人、東南亞配偶 11 萬人，人數足可成立一個市鎮，或支持出十多個立委；再加上她們所生的「新台灣之子」，將改寫台灣族群輪廓。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處長吳建國說，「我們一個月至少辦 1000 名越南小姐嫁到台灣去」，每年以 1 萬 3 千名的速度增加，估計兩年內，在台越南女子就會突破十萬人。【2004/07/26 聯合報】

因為擔心外籍新娘的素質有問題，呼籲他們要節育，教育部常務次長周燦德昨天在全國教育局長會議中公開發言在場廿五縣市教育局長，勸導縣市境內的外籍和大陸新娘「不要生那麼多！」他說，他是以非常嚴肅、憂心的心情說出這些話。周燦德說，國人多基於人權、怕被攻擊而不提這件事，他也自知說出這些話被媒體報導出來後，會遭人權團體攻擊。但「攻擊我沒關係」，他還是義無反顧地大聲疾呼。周燦德解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美國等國家的新移民要求素質頗高，和台灣的新移民不同，台灣新移民多為外籍和大陸新娘。外籍和大陸新娘、以及娶外籍和大陸新娘的台灣新郎是哪些人，大家應該清楚。【2004/7/7 中時電子報】

主計處統計，去年出生的新生兒每八人就有一人是外籍配偶所生。教育部國教司司長吳財順昨天說，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已成為「教育新弱勢」，教育部擬自今年到 2007 年，編列十二億元預算，補助外籍配偶子女教育相關事宜，包括充實國小附設幼稚園環境、舉辦「國際日」活動等。【2004/2/8 蘋果日報】。

不需要花太多的時間收集資料或分析上述的資料就可以發現，僅從行政院長大手筆的宣示要用 30 億基金來解處理，以及教育部已經用「教育新弱勢」的稱呼來看，台灣社會似乎已經將「新台灣之子」人數的增加，以及屆齡進入學校成為學生等相關現象定位為台灣的新社會問題。一如報紙上常見的標題：「外籍新娘遽增 社會問題叢生」，這類標題所指陳的價值與判斷，符合數多人包括我自己的印象與想法，可能因為印象中，長期以來娶外籍新娘的台灣男子，許多是處於社經地位較差的弱勢，以及身心障礙同胞為多（就是原本沒有台灣女子願意下嫁的底層男性），那們出生的孩子出現學習遲緩、身心方面疾病就醫的比例或與偏高等「印象」，一般人很容易認同舉凡與「新台灣之母與子」及其延伸出來的各種現象是台灣社會的新問題。這應該是次長周燦德有勇氣以義無反顧的態度，公開說出了他明知政治不正確但還是要說的話，仗著大家心知肚明的基礎，周次長認為「不要生那麼多」可能是很多人教育工作者或社會工作者的心聲，只是不敢說出來罷了，當不滿周次長發言的各類抗議落幕後，究竟是發言失當還是大家應該面對真實，教育工作者並沒有被清楚的告知該採取哪一種價值，但「清偶專案」、「補助結紮」等政策的繼續實施，以及內政部槓通報、相關社會福利補助業務，都不約而同的透露出台灣社面對外籍配偶的矛盾與弔詭的現象。台灣學者何青蓉（2004）、夏曉鵬（2005）等也提出外籍配偶、外籍新娘等稱呼已經展現出歧視的意味、污名化的限向，邱淑雯（1997）也指出台灣人民面對外籍配偶的種種反應，是一種缺乏世界觀與多元文化視野的典型。

但是當我閱讀相關文章討論該怎麼協助這些台灣之子的學習、解決他們學習遲緩或

有些的落差，……首先，調查結果發現到外籍和大陸配偶所生的子女，發展遲緩與身心障礙的比例只有百分之 0.3，甚至於是遠遠低於百分之 4.6 的平均值」

落後的討論時，我感覺到雖然我們討論的是一群「全新」的學習者時²，但我們好似已經清楚了他們需要什麼、以及他們的困難與既有的弱勢族群有極為雷同之處，而事實上，教育當局擬以「教育優先區」的方式來「幫助」新台灣之子的各種政策逐漸明顯後，各類教育機構與組織，很有默契的由上而下積極的展開對這群新弱勢各種協助性質的計畫³，所以除了對外籍配偶加強語言與文化訓練之外，對於所謂的新弱勢學習者所提供的協助也在跳脫不了單親、隔代教養、文化不利、原住民學童等思考的模式下進行著。

然而我認為，做為一個教育工作者，或許我們在討論該怎麼因應這個問題時，現象與問題之間的關聯是什麼？應該退一步先釐清一些基本面象的差異問題，才能談如何協助這類新弱勢群體。

二、問題？為什麼是問題？是什麼問題？

我自己很希望釐清的起點是：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後均以「新台灣之母與子」稱呼）真的是我們社會的問題了嗎？我打算從「社會問題」中的「問題」來解析自己的疑惑，問題的英文應該是 **problem**，所指的是某種需要被處理與解決的難題，而所謂的社會問題從一般性的定義看社會問題是：*「社會中如有很多人或有影響力的團體認為某種社會條件或狀況是危害其身心康樂的或違反其社會規範、價值觀念或意識型態，並認為此種不良社會條件或狀況是可以而且應該經由集體努力而加以改善的，則此一社會條件或狀況即構成一社會問題。」*⁴而社會問題可以是隱性社會問題：不利的社會狀況已經存在，未被大眾察覺或認為問題的社會現象，也可以是顯性社會問題：已被普遍視為是問題的社會現象。而就當前台灣的社會問題中多數已經被視為顯性社會問題的大約有：貧窮、網路犯罪、色情與娼妓、飆車、犯罪、環境污染與保護、外勞、婦女就業、高齡就業問題、勞工問題對策、藥物濫用、婚外情、家庭暴力、離婚、單親家庭、自殺現象、心理(精神)疾病、高齡化...，但從社會問題的定義過程來看，像同居、同性戀、婚前性行為、缺乏休閒、教育改革等社會現象是否是台灣的社會問題，就有討論的空間、還沒有達到共識。也就是說當某些社會現象被視為社會問題時，往往同時已經被標籤為「不良」，因為他違反了那個社會

² 至少對台灣社會與教育工作者是陌生的、從未出現過在這個島上的高度複雜族群、其異質性極高，外籍與大陸配偶雖然是一個稱謂，但卻是一把大傘，底下躲了兩種類、別至少超過四種國籍：大陸配偶、東南亞配偶中有印尼、越南、緬甸等國家，這個標籤或分類所涵涉的差異應該很複雜吧，例如雖然都是來自印尼的配偶可能有不同的語言、風俗與信仰。

³ 我的學生們在國中擔任實習老師，就需要協助學校或社區撰寫各種上面交辦的協助外籍配偶的計畫，當實習老師被派到類似任務，疑惑該寫什麼內容時，社區或學校並沒有給予明確的指導該怎麼寫計畫，只知道反正就是要有計畫書交出去、經費就會撥下來。因此，除了抄來抄去的模仿既有計畫外，就憑報章雜誌報導的狀況與一般印象設計認為對外籍配偶有幫助的計畫：多數是語言學習與親子教育等。可想而知，結案後就由下而上的統計全國辦理了多少類似的協助計畫，多少班次、上課時數、參與人次等統計就會出爐，數據上必定是豐富的，數據可以顯示或證明我們盡力在幫助這群外籍配偶及其家庭。然而實際的情況可能比較接近游美惠與何青蓉兩位在自由廣場的投書所言：「這一兩年在我們與成教班和補校教師接觸過程中，不斷地被問到：『怎麼辦？這些新娘常常上一半就上不下去了？』」或和『究竟怎樣的教材教法對她們最有幫助？也不知道她們究竟懂了多少？』。至於識字教育對外籍配偶是協助還是同化（assimilatory）就顯得更沒有人關注了。

⁴ 取材自元智大學潘美玲老師的課程講義：
http://163.25.117.157/multiculture/03teacher/taiwansociety_02.ppt

所希望維護的規範(rule)、價值(value)或意識型態(ideology)或者運作常態或模式(norm or pattern)，就會從社會控制的角度去面對，處理社會問題的行動就會以協助解決、杜絕、矯治、解除等來對待，使其符合我們習慣的社會規範與價值（使「不良」消失或減少）。

但若以同居、婚前性行為或同性戀等屬於兩性範疇的社會現象為例，當不同的社會持有不同的倫理、價值或意識型態時，這些社會現象在這兩個社會中是否可以被定位為「問題」就會有很大的出入，現象本身是否是問題牽涉到衡量的準則，而準則本身也可能是問題，也就是價值與判斷的問題，問題是現象的表面呈現，而現象是問題背後的結構，問題的英文除了 problem 還可以是 question，換一個角度來思考，當台灣的社會似乎已經把外籍配偶及子女視為社會問題 problem 的現象，引發了我一些 question（問問題或探究問題）：為什麼那個社會現象或狀態不符合或滿足我們的理想標準或違反我們期望的價值？是那個現象應該被改變還是我們希望為持的價值與標準需要改變？那個社會現象的原因或徵結會是什麼呢？找到了其原因、徵結就可以解決了嗎？

當我們以「問問題」的方式來看某些似乎理所當然是社會問題的社會現象時，我們就可以從社會變遷的概念來理解那個現象，同居、婚前性行為與同性戀，在不同的社會時空會被給予相異的界定，在同一個社會中不同的時代會有不同的理解，以前可能被視為是嚴重社會問題或隱性的社會問題，現代卻不認為是問題而被社會規範所接納，也就是說當社會的倫理或價值觀轉變，使得同一社會現象從社會問題轉變為社會常態，社會的變遷使得某些社會現象被賦予不同的認識、與價值。所以如果就社會變遷的角度來看待台灣之母與子人數激增的社會現象時，立即就採用「問題」的眼光來看待（他們就是需要被幫助、被矯治、被改善的一群人），是否會過度化約我們對這個社會現象的瞭解，且侷限在眼前的認識、缺乏歷史性與變遷觀的認識，我想問的問題是：教育工作者是否在積極的協助台灣之母與子時，可以保持一個不斷瞭解的角色與調整自己所處的位置，如果我們願意這樣做，我們對於這個新的台灣社會現象所牽涉到的態度處理的行動應該會有所不同吧。

簡言之，如果教育工作者理所當然的已經認為「新台灣之母與子」是「問題」（不管是社會的或教育的問題），還是把這個社會現象視為是台灣社會變遷過程中的重要狀態或階段，我們會採取的態度與行動將會大大的不同。那麼作為一個教育工作者，我認為需要在釐清我自己對這個社會現象的認識中尋找所謂的問題解決對策，而非直接先認定了新弱勢群體學生已經是問題，就跳到挖掘策略的行為上，設計出各種協助方案後，全國就如火如荼的展開。或許我們的協助放進歷史的脈絡後，會發現我們當時以為的幫助卻變成一種壓迫甚至使問題更嚴重。

需要先澄清一下，當我進入下面的議題分析時，我設法不停留在該不該給予協助或該給什麼樣的協助的討論中，並非我反對給予新台灣之母與子協助，而是希望從不同的角度去探究協助的可能與樣貌。

參、議題分析

一、定位與理解的基礎

身為教育工作者，找尋與此社會現象的定位與關係，是我寫這篇文章的目的之一，但因為撰寫這篇文稿的時間急迫，我並沒有充分的時間深入研究文獻與相關資料中求證，對於新台灣之子大量進入教育系統是否是「問題」，我想用懸置與交替認定的方式來對待，試著辯證對這個問題的思考與解決可能。

如多數生活在這個島嶼上的人的認識一樣，四百年前漢移民開始大量從中國大陸移居台灣，遠渡重洋離鄉背井在這個人稱寶島的土地上，尋求美好的生活，從這個角度看來，這次大量的外籍女子成為在台灣歷史發展進程裡，可以被視為較為大量移民的另一個梯次，上個梯次正是我自己的祖父母、雙親、整個家族從大陸撤退來台的那一批，或者說外籍配偶可以被視為台灣移民接棒者。另一個值得注意細節是，根據具有高度社會敏感度的記者描述，娶外籍女子為妻的社會現象，雖從社會經濟底層男性開始流行，最近似乎已經悄悄的開始轉變，根據聯合報記者梁玉芳（2004/07/26）的實際查訪，許多台灣男性，到越南去娶太太已經從由「不得不」的需要，已成「幹嘛不去？」的風潮，轉變為年輕化、學歷高、都會區的男性，成為近年台灣即跨國娶親的新趨勢，以台灣地區男性之可婚人口長久偏高⁵的狀況來看，如果這個風潮屬實，外籍配偶或許在不久的將來，就不再是只嫁給低社經的先生或家庭，他們所生出的台灣之子跟目前我們刻板印象弱勢的台灣之子可能會有很大的不同，不管這個風潮是否屬實，但在每個月一千多位越南女性移民至台灣的現象，短期內可能不會急遽降低的情況來看，我認為，在積極找尋解決方案的同時，教育工作者應該需要培養站在比較宏觀的位置來認識這個社會現象的視野與思考模式，從娶外籍配偶男性社會階級的悄悄變化來看，這個社會現象並非已經成為穩定的社會實體⁶，它仍在我們無法時時察覺或意識的狀態下，不斷的轉變形貌，教育工作者或許應該用一個相對動態的理解模式去看待這個社會現象，例如，如果腦子裡存有一份「外籍配偶們及他們的子女正在書寫一頁台灣新移民史」的態度，或許對於這些孩子進入校園後十幾年的教育的現場，會有不同的感受與體認，我們應該要秉持什麼樣的態度與思維，就會有很不同於報章雜誌的報導或我們長期持有之刻板印象的反應。

二、問題的自我困境

因為當我們把台灣之母與子置於哪一種位置、用哪一種視框去理解，決定了這個現象與我們從事教育工作者的基礎，如果我們單純的認定它已經是一個嚴重的問題、急迫的等待被解決，或許我們很容易陷入無力的循環中，因為可能我們並沒有清楚的認識那

⁵ 薛承泰在「台灣地區婚姻的變遷與社會衝擊」指出：台灣地區因為男女可婚人口仍存在相當的落差，即使不論結婚意願是否降低，不少台灣男性無法在台灣找到對象乃是客觀的事實。……三十年前男性可婚人口比女性多出 83 萬，如果限制在台灣地區通婚，那麼每三個男子就有一位找不到對象。這種情形，雖然隨著時間而降低偏斜的程度，到 2002 年為止，男性可婚人口比女性仍多出約 70 萬，也就是每五個男子就有一位找不到本土的對象。

⁶ 當然所有的社會問題或現象都不是靜止的狀態，我只是希望陳述相對於某些社會現象或問題，外籍配偶的變異性似乎複雜許多且仍會有較為巨大的改變。

個問題，或者，那個問題實際上不斷的在改變，我們卻仍停留在原來的位置上努力。所以當教育工作者願意用比較宏觀的角度、動態的視野去看待新台灣之母與子的社會現象時，教育工作者可以幫上忙的工作方案與內容，或許也會更多樣化、更貼近他們的需求吧。

我想用一個極端的例子來對照一下我們對台灣之子入學後需要特殊的協助這個觀點，依照統計，越來越多的獨生子女入學、離婚子女的人數也大量增加，面對這些社會現象，卻沒有見到教育界擔心或焦慮，也沒有政策或經費甚至廣泛討論需要針對此人口群設計一套新的教學方法，很多人會說這是一個常識問題，那些獨生子女應該是高社經地位家庭的產物，他們在文化資本上、教育資源取得上已經是優勢，因此當然不需政府編列預算來幫助他們，因為他們沒有問題也不是問題，或者就算有問題他們也已經有充分的資源與能力可以自己解決了，不需要太多幫忙或關注。我之所以提出這個極端的對照例子，就是希望凸顯教育領域在思考誰或什麼是問題、那些不是問題時，很容易窄化到學科或學術的小格局中做判斷的依據。對於人格特質、人際關係等其他面象非學術或學科的教育工作，或許因為沒有具體的數據可以依賴（升學率、考試成績），所以獨生子女就算是問題也只能被歸類在隱形的社會問題吧。讓我們停下腳步來想一想，當整個社會都被困在升學率、惡性補習的泥濘時，教育工作者必須先保持清醒吧，這樣那些記者們每次報新聞時用「我們的教育出了什麼問題」作為結尾時，我們可能可以做得比較安穩一些。

接著我希望釐清自己的一些理所當然的思考，或者也可以稱為迷思，作為理解與行動的議題。

三、多元文化的真實樣貌

過去十年間台灣的教育重視多元文化、母語教育等重要政策與實施，已經成為多數學校的常態，因此並不陌生，但在面對這群新台灣之子進入校園後，多元文化價值觀、鄉土認同、族群意識等將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以母語教學為例，母語教育與母文化學習在過去幾年的實際現象時是什麼呢，其實基層的教育工作者都清楚，意識型態之爭多於實質的學習成效，該如何實施的紛爭也從未平息，從拼音系統該採取哪一種到教學時數等，學校面對母語教學的困擾仍棘手、難以釐清時，是否開始思考，之前我們多數力氣是用在處理同文同種的閩南語、客家語，僅處理少數「異文化」的原住民語言經驗，現在當新台灣之子進入台灣的教育現場後，教育工作者要更接近真實的面對「多元文化」的存在了。然而，我們可以問的問題是：新台灣之子的加入校園，母語的定義是專家學者、教育部的工作嗎？依照過去對於鄉土語言或原住民語言的實施歷程，不難瞭解要等到上面的政策有一個清楚的說明或交代的話，況日費時且往往獲得的是不清不白的依據，但這些新台灣之子已經在我們的眼前、在我們任教的班級、坐在我們的眼前，我們做為一個教育工作者，可以做什麼呢？又如何避免我族中心主義的狹隘思考習慣⁷，從我

⁷ 以本土語言為優先，排斥其他的語言，或以必須在這個社會生存為由，降低對越南語等其他國語言的價值感。

們學生及他們母親的身上產生新的理解與工作方法，或許是台灣的教育工作者藉此重新且認真的學習多元文化與教育工作關係的契機。

反觀舉辦「國際日」很快的被國教司指定或建議成為解決方案之一，各級教育工作者是否思考過，這種國際日是不是典型浪漫的多元主義，僅僅提供了假象的尊重與平等，看看今年 8 月初游院長在高雄縣與外籍配偶茶敘時宣示 30 億基金那天，跟越南母親學習做春捲的畫面不斷重複在電視新聞中播放，這種將膚淺的文化與食物、服裝、音樂、舞蹈等具象文化表徵連結的作法，如果教育工作者沒有深入的思考與準備，吃喝玩樂型的國際日，可以預見的將成為未來各校國際日的主要活動模式，大家在那一天品嚐到各種不同國家的食物、聆聽到異國的音樂、欣賞他國服裝與民俗表演，但就是多元文化學習了嗎，教育工作者是否應該好好的問問自己(questing)？不管是母語學習或者多元文化，除了等政策性的指示，我們可以做什麼？

還有，根據陳李愛月(1992)、莊秀玉(1993)的調查，新台灣之母具有華僑身份或後代者約有百分之四十的比例，且這類婦女的生活適應跟其他國家的婦女有很大的差異，而我自己接觸到花蓮地區鄉村的狀況，在某個以客家人為主要住民的村落，甚至一個村落的新台灣之母，高達七成是華裔或後代，可以使用客家語與家人溝通無礙。這類多元的現象在實際生活的運作面為何，高位者、學者往往不查，鼓勵母語的思維套用在這群婦女上，顯得多餘。

然而，多元文化教育被「困」在物化文化的理解，原本已經是台灣教育原本既存的問題了(顧瑜君，1997)，並不是因為新台灣之子加入後才產生的新問題。公共電視曾拍攝的紀錄片「魔鏡」探討台灣能力分班的可以做但不可以說的現象，以魔鏡為喻使台灣教育的實況被「照妖鏡」似的照出原形，該片引起很大的爭議與教育基層的反彈，讓我們也借用鏡子這個概念來看看吧，當我們把新台灣之子視為新的社會問題時，有沒有可能其實他們加入台灣教育的現場其實是一面特別的鏡子，忠實地將台灣教育既存的問題照出原形？作為台灣的教育工作者我們是否有所準備看見自己的原形了嗎，或者面對自己的原形我們有什麼合理化準備嗎？還是不準備看這些我們自身的問題，繼續以「優勢團體」認定的價值為準，或自以為這麼做是為了孩子們未來的好處，以這類態度，繼續「問題化」、「標籤化」這個新的族群。

其實這個議題早已有人提出了：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正帶給給台灣社會一個建立「對所有移民友善社會」的契機與時代(王順民，無日期；何青蓉，1995；夏曉鶯，2002；釋見成，2003)，而作為教育工作者的我們，是否知道自己可以扮演什麼角色、發揮什麼功能使教育的現場裡，「對所有移民友善社會」的理想得以落實呢？還是繼續將台灣之母與子視為危害「我們社會」的包袱、急切的希望降低他們架在我們肩頭上的重量。

簡單的說，面對新台灣之子的社會現象，教育工作者若從己身的多元文化的素養開始改變自己，或許觀看這個新族群的結果會有大大的不同，教育工作者或許會理解「共同學習與成長」的可能，所謂的共同是指教育工作者不再置身「問題」之外，而移位到問題內，與這個新族群一起學習、彼此學習。

四、把理所當然先擱置一下

雖然目前屆齡就學的新台灣之子他們的家庭、父親多數是屬於社經地位低、年紀大或身心障礙弱勢者，貧窮與弱勢很難不成為教育工作者認識他們的憑藉，而他們展現出來的各種行為也很難與原本在教育系統中弱勢學習者區隔，因此各種針對「單親家庭」、「隔代教養」的方案或「清偶專案」、「補助結紮」政策也不能算錯，針對眼前亟需的進行各種扶助計畫也不是不能進行，但我想問的問題是：這些我們用來實施在新台灣之子身上的各種協助方案，是我們熟悉與慣的方法與模式，但這些作法用在台灣既有的弱勢群體中我們已經用了多久？成效究竟如何？如果我們捫心自問、除了少數因機緣或情況特殊的學生因此獲得幫助或改變之外，大多數的弱勢學生處境，究竟有沒有因為我們的協助與努力而有所較為明顯的變化，還是甚至有越來越嚴重的趨勢。例如偏遠地區的家庭越來越多家長將孩子轉學至市區或升學率好的學校，越接近市區的郊區越明顯，而若我們因為情況類似、需求緊急就依樣畫葫蘆的實施在新族群身上，長期下去會有什麼現象，我們自己是否可以預期？例如，當我們處理學生不寫作業的問題時，發現他們家裡沒有書桌，我們可能會跟家長溝通買書桌，認為家長不瞭解寫作業需要一個特定的空間，認真的老師會跟家長溝通，希望家長瞭解有一個可以寫功課的地方對孩子教育的重要、對寫作業的重要，但成效如何呢？多少比例的家長是因為不知道桌子對於學習的重要而沒有準備書桌給孩子？這樣的比例對我們繼續使用這類策略有什麼影響？還是我們持續的使用，因為問題在家長，不在我們。但如果我們可以把習慣的理所當然暫時擱置一下，使得從未被我們理解過的原因是否可能被我們看見或聽見，那麼作為教育工作者，慣於「沒有書桌不能寫作業」這個「看見問題的價值」視框，有沒有修正的可能？如何調整後是否有讓這個沒有書桌的孩子把作業完成的可能？或者作業完成在這類孩子身上應該如何重新被理解與定位？這些 question 都需要教育工作者在每天的教學現場不斷的問自己，而不是一下子就看見問題、實施處置，若是家長不配合我們，只能在責怪家長、自掏腰包幫忙買、或無奈等幾個難以下嚥的選項中擺盪選擇，老師長久下來耗盡熱情與理想，甚至憤世嫉俗怪體制、怪社會、怪政府、怪教育單位、怪校長、怪家長.....。

因此我認為面對這個新的弱勢群體，教育工作者可以嘗試把自己慣用的理所當然 (take for granted) 先擱置一下，這個方式做起來並不容易，尤其是在基層教育工作者已經一個人當三個人用的疲憊與壓力下，要不用自己習慣的方式處理，可以說是難上加難，但如本文一再重複的觀點，新台灣之子的加入對台灣的教育應該是一個契機⁸，當我們凝視這群大眼睛黝黑皮膚新台灣之子的臉龐⁹可能比較容易提醒現場的教育工作者，我們正在面對一個新的台灣經驗，我們所有的人得重新學習，不是只有這些被標籤為新弱勢群體的孩子和他們的母親。

⁸ 如果我們認為這些孩子們帶來問題，教育面臨危機，那麼契機的概念更可以被理解，所謂的危機就是個危險的機會，若處理得好，原本的損失可以避免還可以有所收穫，如過處理不好，則損失慘重。

⁹ 這個臉龐的印象也是一種刻板印象的寫照囉

五、回歸現實面

陳總統在連任的就職演說中說的：不管我們的母親來自越南或者台南，每一個人人都擁有同樣的地位和尊嚴，當游院長、周次長等政府要員們，積極的展開對台灣之母與子的各種協助與宣示，這些宣示性的語言或政策對第一線的教育工作者來說，可能有些遙遠或者說唱高調，短期內很多現實層面的困難就在教育工作者的背脊上頂著、時時刻刻刺著我們不舒服。越南與台南的母親在現實生活中確實不同，老師不可能假裝沒看見或把陳總統的話當真的來用，學業成就的高度落差、行為的難以約束等都容易使第一線的教育工作者著急，必須有所行動才行，也不能像我這樣這在有冷氣的研究室裡自我對話，面對著總是不帶課本到校或聯絡簿沒人簽的學生還繼續「尊重差異」、或對於沒洗澡臭味難聞的氣味聞而不皺鼻，在第一線的老師勢必是要 **do something** 的，然而，去幫助這些新弱勢學生可以怎麼做呢？又怎麼做才可以避免落入幫助變成壓迫呢？怎麼協助他們的母親才有助於這群弱勢群體學生的整體學習或發展呢實在很難拿捏？¹⁰

如我在本前所述，撰寫此文並沒有反對協助新台灣之子或新弱勢學生的意思，基層的老師憑著經驗其實有很多的行動策略可以採用，這篇自我對話主要在這些現實的面之上提出一些或許值得 **question** 的問題，從 **question** 的過程中找方法，而當我自己在探究這個社會現象時，閱讀越多的相關文獻就越覺得其實新台灣之母與子的社會現象是個龐然大物，牽涉到的層面實在太廣、太雜，產業與社會經濟的問題、社會結構性的問題、政策、政府、意識型態、人口問題、就業問題、家庭暴力、心理(精神)疾病問題、婦女就業問題、貧窮問題、性別角色與男女兩性問題、家庭價值問題、傳宗接代問題....等都可以牽扯進來，以教育工作者的力量或學校的力量可以做的十分有限，誠如 **B. Bullivant** 說明英國多元文化困境時，提到多元文化教育對學生的教育機會與生活機會的平等意義不大，無法顧及社會結構對於「文化平等」概念的無能為力。造成這種不平等的狀況，主要的力量來源是社會結構、階級、經濟、政治等因素。(Bullivant, 1986: 42-43)也就是說就算教育工作者從消極面去給予新弱勢群體協助，也積極的從思考面不斷提升找尋新的、更貼近他們需要的協助策略，但到頭來可能還是要面對很殘酷的現實：新弱勢群體學生仍然要複製他父親的階級與社會處境。

在輔導理論中有一個復原力(**Resilience**) 的概念，我想或許在教育工作者面對此特殊的社會現象時有一些啟示。

復原力 Resilience：指在不良的環境中，個體能成功適應的面對任何變化，不會因環境中存有困境而偏離了正常發展軌道；「自我韌性(**ego-resilience**)」：在面對複雜不明朗的人際關係時，自我韌性高者會表現出較高的能力、較好的適應力及復原力。

¹⁰在網路上一篇探討教導外籍配偶識字教育的風險的文章中提到：「但是話又說回來，假設相關班級紮紮實實地依循著多元文化、建立外籍新娘自信與能力的理念運作，並成功地使這批原本多半處於社會、家庭邊緣位置的新移民，經由識字教育的「培力」與「解放」，順利具備語文、心理、社會等等能力之後，她必然同時也更有能力反思其自身的處境。那麼，如果其中任何一位外籍新娘認為她的跨國姻緣不美滿，企圖逃離家庭自我實現，「始作俑者」的識字班要不要繼續協助？要怎麼協助？還是只能袖手旁觀、保佑她自求多福？而若有這樣的事件發生，夫家或輿論將怎麼看待識字班？新移民識字教育將遭到何種衝擊？」

(李俊良，2000：32)

由此可知，復原力的概念與直接提供幫助有很大的區別，也就是說個體並非如我們所想的是環境的受害者，個體有能力不管是嘗試或努力去調適自身，去因應所處的不利環境，並從中找到屬於自己可以使用的資源或力量。如果我們借用復原力的概念來面對台灣這個新的社會現象，教育工作者或許可以這麼做，去瞭解哪些資源與能力有助於這類新弱勢群體學生的適應與發展，找尋他們生命中的積極面，以及該從那裡去發掘、尋找這些資源與能力。使他們學校裡學習的歷程可以讓不需揚棄自己母親的文化與歷史的前提下，又能增強自己的能力。簡單的說除了幫他們訂定改善目標或協助他們往我們認為理想的方向去之外¹¹，教育工作者還有一種選擇是從新弱勢群體學生身上學習去發掘使他們復原力可以展現的狀態，在去形塑有利於他們復原力出現與使用的環境，讓他們自己找到解決自己問題的方法，以老師的身份與新弱勢群體學生共同探究他們生命處境的各種面貌，讓他們思考自己的處境、尋找豐富自己的生命方式與管道，換言之，這些新台灣之子們不再只能是「被輔導者或受幫助者」，他們將成為自己行為的設計者、信念與希望的實踐者。如果我們可以促使他們復原力的出現，他們能不能跳脫原來的社會階層或從事勞力的工作，或許就不是那麼重要的議題了。

簡單的說，教育工作者可以試圖跳脫「協助者」的框架限制，或許可以不再處於一直被掏空的教學工作狀態，在協助這群新弱勢群體學生時，不只有學生受到幫助與成長，教師也從實際的計畫中，開拓對教育問題的認識，提升解決教育困境的能力。

肆、結語：共生的生態系統

礙於篇幅限制，本文無法陳述我接觸過基層教師與新台灣之母，本文從新台灣之子的現象是否為台灣之社會問題的界定與釐清開始探究，懸置慣用「問題化」的眼光看待新台灣之子母與子的限向，主張教育工作者不再是「教室裡或學校裡」的老師，必須把對自己的工作以及面對此新的社會現象的視野擴大，放棄理所當然的認識與瞭解，不用原本我們對原住民、或低社經地位者的認知與瞭解去框架新台灣之母與子，而視他們為台灣社會文化變遷過程中，一股重要的力量，我們作為教育工作者，是參與這股力量，為這股力量找出路，而非去救助、矯正或同化。同時，我認為，就算這群學生可以被定義為「弱勢」，面對新弱勢群體學生時，不是只有弱勢需要學習與幫助與改變，周遭的人都需要學習、需要改變，重新認識問題後，讓教育工作者找尋新的契機，面對這台灣的新經驗，我們都得開始學習，學習思考、學習不同的協助與幫助模式，讓弱勢者有主導的可能去發展自己的可能性，新台灣之母與子帶給教育工作者的是自省與蛻變的契機。

參考文獻

中央日報 (2002)。外籍新娘子女入學教部優先輔導 (分類新聞/9 月 6 日)。
內政部 (1993a)。內政部九十二年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

¹¹ 訂定類似「提高升學率、社經地位、或行為矯正」等符合社會期待的目標

- 準。取自 <http://volnet.moi.gov.tw/sowf/index.htm>。
- 內政部 (1993b)。九十二年第六週與第二十五週內政統計通報 (外籍配偶人數統計)。取自 <http://www.moi.gov.tw/w3/star/home.asp>。
- 內政部 (1999)。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未出版。
- 王順民 (無日期)。<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SS/093/SS-C-093-073.htm>。
- 何青蓉 (1995)。我國成人識字教育的迷思與省思，**台灣教育**。
- 何青蓉 (2003)。從多元與差異到相互的理解與認同：一項本地婦女與跨國婚姻婦女互相學習課程的初步省思。**兩性平等教育月刊**，24。
- 何青蓉 (2004)。從跨國婚姻移民現象談其對當前社會教育發展的影響。人口結構變化～外籍配偶增加對社會教育的影響及因應對策研討會。2004 年 08 月 27。嘉義：嘉義大學。
- 李俊良 (2000)。復原力對諮商的啟示。輔導季刊，36 (3)，32-36。
- 邱淑雯 (1997)。從國際化到異文化——一個新的思考座標。**社教雙月刊**，82，36-37。
- 夏曉娟 (2001)。「外籍新娘」現象的媒體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3，153-196。
- 夏曉娟 (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台灣社會研究。
- 夏曉鵬 (2005)。不要叫我外籍新娘。台北：左岸。
- 教育部 (2003)。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3 月 21 日台社 (一) 字第 0920033451 號函。
- 教育部 (2004)。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推廣手冊 (入門篇)。台北：教育部。
- 莊玉秀 (2003)。東南亞籍跨國婚姻婦女在台文化適應與其參與教育活動關係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論文，未出版，高雄。
- 陳李愛月 (2003)。高雄市外籍新娘婚姻與家庭生活之探討。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未出版，高雄。
- 游美惠、何青蓉 (2003 年 5 月 12 日)，**自由時報**，**自由廣場**
- 廖元豪 (2005)。「我們的」法律，「他們的」命運——台灣法律如何歧視外籍與大陸配偶。載於夏曉鵬 (主編)，**不要叫我外籍新娘** (頁 146-169)。台北：左岸。
- 監察院 (2004)。**外籍新娘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相關問題案之調查報告**。台北：監查院。
- 蔡雅玉 (2001)。台越跨國婚姻現象之初探。台南：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未出版)
- 薛承泰 (無日期)。取自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SS/092/SS-R-092-005.htm>

釋見咸（2003）。從社區發展談外籍新娘教育，92 年全國外籍新娘成人教育研討會。

顧瑜君（1997）。從實務工作者的立場拆解多原元文化的套裝。當代教育哲學論文集 II，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台北。p.109-154。

Bulivant, B. M. (1986). Towards radical multiculturalism: resolving tensions in curriculum and educational planning. In S. Modgil (Eds.),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The Interminable debate* (pp. 33-47). London: The Palmer Press.